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仲桓即郭宇仁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仲桓即郭宇仁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郭仲桓現任職於第三人連甲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4萬元，名下財產有土地2筆、汽車1輛，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31萬9,576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配偶之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8年9月20日向本院
03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意
04 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
05 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99號卷 下稱調解
06 卷V第9、64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宗核閱屬實
07 ，堪可採認。

08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9 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647萬6,537
10 元（見調解卷第29至42、45、46頁及本院卷第32至34、92
11 至98頁，債權人大樹雲集社區管理委員會遲未陳報債權，
12 其債權金額尚未計入），即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13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土地2筆、汽車1輛等語，有全國
1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存卷可佐，應
16 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1頁及本院卷第62、63頁）。依卷附
17 地價資料查詢所示，聲請人名下土地之應有部分價值為
18 565元（計算式： $28.01 \times 17600 \times 10/8840 + 1.63 \times$
19 $3800 \times 10/88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名下
20 汽車之車齡已達20年，其價值應所剩無幾，爰不予列計，
21 是聲請人之財產總價值為565元。

22 2. 另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即106年10月至108年9月
23 間，每月收入為2萬8,22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
24 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5 清單為證，並書立切結書為憑（見調解卷第12、13頁及本
26 院卷第68頁），本院認以該金額計算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27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8 1. 聲請人陳報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伙食費6,000元
29 、勞保費842元、健保費564元、電信費588元、交通費
30 8,600元（油錢6,000元、通行費700元、稅金1,450元
31 、保養費450元）、雜支3,230元、扶養配偶之扶養費

7,289 元。其中，電話費部分經聲請人提出繳費證明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本院卷第88頁）。交通費部分，聲請人雖已就稅金及保養費提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8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家樂福輪胎中心車輛交修單、家樂福汽車服務中心車輛委修工作單及安托華一般作業傳票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本院卷第74至86頁），然未就其每月支出油錢高達6,000元、通行費700元之必要性舉證，本院認應以油錢部分應以每月2,000元、通行費200元計算為適當。

2.伙食費部分，聲請人提出109年1、2月間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0頁），勞保費、健保費、雜支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單據，扶養配偶之扶養費部分，經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50頁），本院衡諸國民生活水準、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伙食費、勞保費、健保費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計算、雜支部分則應以2,000元計算為適當，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2萬1,383元（計算式： $+6000+842+564+588+2000+200+1450+450+2000+7289$ ）。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有價值565元之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6,846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00000$ ），惟其債務總額高達647萬6,537元，顯見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免責，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鄧 竹 君